2

集团公司总部及中国建材股份、中国中材股份实施物资
采购战略管理。
集团其他二级企业及骨干企业作为平台公司，设立采购
专业部门，遵照集团采购管理机制、制度、标准和流程要求，
大力提高大宗、通用、重要物资的集中采购力度。
其他成员企业根据集团公司统一要求和平台公司具体
要求，纳入集团公司采购管理体系。
第六条 集团公司委托平台公司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基
本建设所需大宗通用物资、重要设备及主要进口配件实施集
中采购。
第七条 平台公司集中采购物资品类实行目录制管理。
平台公司负责集中采购目录内物资的集中采购，成员企业负
责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物资的集中采购。
第八条 成员企业生产建设急需的集中采购物资，平台
公司可委托下属单位临时采购。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3

（六）负责物资采购管理信息平台的应用及运维；
（七）指导、监督、评价平台公司及成员企业物资采购
管理工作。
第十条 集团公司总部企业管理部作为物资采购日常
管理部门，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参与物资采购
相应工作。
第十一条 平台公司负责本企业物资采购管理工作，履
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根据
集团公司授权，实施本企业范围物资采购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报本企业范围采购物资需求计划、年度预
算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企业物资供应商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企业物资采购时机、质量、数量、交货期
等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企业物资仓储、配送管理和物资统计工作；
（六）负责集团公司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在本企业的应用
和运维。

第四章 采购计划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物资采购实行计划管
理，建立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物资采购计划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总部委托平台公司按照业务特点
和运行模式，建立和完善物资采购计划管理制度，明确计划
管理机构、职责分工及审批权限。

4

第五章 采购实施
第十四条 物资采购原则上采用招标采购和网上采购
方式。不符合招标和网上采购条件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
询价比选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第十五条 物资采购专业评委应根据需要选聘技术、经
济、法律、质量、安全及环保等相关专业人员参加。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倡导责任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
先采购经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节能环保型物资、集团公司内
部自产物资、国产物资。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倡导实施绿色采购。在原材料采购
过程中，优先选用生产过程低碳环保、对环境破坏程度低的
产品；在能源的选择上，选购清洁能源，大力推进可替代能
源、城市垃圾、生物质能源等非化石能源的使用；倡导供应
商实施绿色包装，积极推行裸包，简化大宗产品的外包装，
尽可能使用可再生包装材料，在保证产品品质和运输安全的
前提下，减少包装浪费。
第十八条 采购物资所需资金列入投资计划或年度财
务预算，纳入资金计划管理，具体按投资管理或财务管理相
关规定执行。
物资采购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未达到
合同要求的付款条件的，不得提前、超额付款。

第六章 物资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应合理规划供销和

5

物流方案，减少资源占用，提高物流效率。加强采购物资的
催交催运、物流配送工作，保证采购物资及时到货。
第二十条 成员企业应依据物资采购合同和验收标准，
配备必要的质量检验设备，制定必检物资目录，对重要设备
和关键材料实施质量监造，控制质量风险。对到货物资应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物资，严禁入库。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及成员企业
应建立物资采购质量保证体系，加强物资采购质量跟踪和考
核，严格控制选型设计、供应商产品认证、合同签订、过程
监造、出厂检验、验收使用等关键环节。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实行物资采购质量问责制。对采
购物资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单位、人员追究相关责
任；并对相关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
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成员企业应制定物资仓储管理制度和标
准，加强物资仓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盘点制度，制定合理
的库存储备定额，防止物资积压和毁损；建立应急物资储备，
保障突发性事件时的物资供应。

第七章 供应商管理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按照“统筹管理、动态考核、扶
优汰劣”的原则，分级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绩效
考评管理体系及供应商资源管理平台，实现供应商资源共享。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对重要、战略物资，选择、培育

6

战略供应商，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订立战略合
作协议，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实行“准入制”，并
按照物资重要程度、供货能力、信誉评价及供需关系等相关
内容，对供应商实行分级管理。
供应商准入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砂石等材料个体经
营者除外）：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备国家和集团公司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安全、
环保以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近三年经营活动中
无违法记录；
（四）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近三年在国家、行业
以及集团公司、地方政府质量监督检查中无不合格情况；
（五）集团公司要求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准入资格，
并逐级上报至集团公司总部，在集团公司范围内通报：
（一）审查不合格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准入证的；
（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造成集团公司或所属
企业损失的；
（四）有价格欺骗行为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
（五）因故意、过失提供不合格物资的；
（六）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7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八条 集团公司总部对物资采购管理工作按年
度进行测评。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总部对成员企业物资采购管理
工作进行定期检查与通报。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并查
处物资采购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境外机构物资采购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成员企业应建立与本办法相适应的管理
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